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委員兼召集人

出席委員：

(一)教育部代表：吳淑芳委員、姚立德委員、楊玉惠委員

(二)學校代表：王孟輝委員(請假)、陳聰嘉委員、張淑貞委員、康鶴耀委員、
鄧美貞委員、管衍德委員(請假)、劉淑爾委員、謝明珠委員、
林建良委員

(三)校友代表：施憲銘委員、黃淑華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武東星委員、陳金蓮委員、黃月桂委員
楊朝祥委員、趙敏勳委員、林祚儀委員
張慧鈴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鍾家政主任、盧錦瑛秘書、楊雅筑專員

紀錄：盧錦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案。	一、本細則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八點修正後通過。 二、另本細則提及候選人皆修正為校長候選人，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通過之作業細則及對照表如會議紀錄附件。	一、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遴選字第 113390000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48050 號函建議修正第九點部分文字，餘業予備查。
二、請遴委會委員互選	經出席委員推薦林建良委員擔任遴委會執行秘書，獲得出席委員共識	業由遴委會執行秘書林建良委員擔任遴選表件

<p>產生遴委會執行秘書一人案。</p>	<p>決同意。</p>	<p>收件窗口。</p>
<p>三、請推選遴委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案。</p>	<p>經出席委員推薦王孟輝及康鶴耀等二位委員擔任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獲得出席委員共識決同意。</p>	<p>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分別於113年6月13日、113年6月26日、113年6月28日各召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p>
<p>四、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中、英文版、相關資料表件及刊登方式、函稿文件案。</p>	<p>一、考量刊登報章效益性，決議免刊登報章。以透過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如 Facebook 等公告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訊息。 二、相關表件請配合案由一「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之修正，全面檢視為必要之修正，餘照案通過。</p>	<p>一、已於本校網路社群平台 Facebook 發布徵求校長候選人訊息。 二、於113年5月6日以遴選字第1133900004號函文國內各公私立學術團體及本校各一級單位協助公告。 三、另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p>
<p>五、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案。</p>	<p>照案通過。</p>	<p>校長遴選工作小組113年6月13日拆封確認校長候選人資料後，於113年6月19日函請各委員填寫委員告知書。</p>
<p>六、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p>	<p>照案通過。</p>	<p>業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由校長候選人及</p>

<p>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案。</p>		<p>委員視需要簽署。</p>
<p>七、擬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及後續會議召開案。</p>	<p>一、序號5至序號8預定最後完成日期修正後通過。 二、時程表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事項，請配合案由一「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之修正，全面檢視為必要之修正，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遴選作業時程表如會議紀錄附件。 四、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時間暫定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確切時間及地點請人事室和各委員確定後另行通知。若是日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另期召開。第三次會議時間俟第二次會議召開時再行討論。</p>	<p>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p>
<p>八、遴委會於</p>	<p>本次會議未涉機密事項，會議紀錄</p>	<p>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p>

<p>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案。</p>	<p>得以全數公開。</p>	<p>遴選專區。</p>
------------------------------------	----------------	--------------

決 定:洽悉。

參、 確認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會議資料冊)，並請備查。

決 定:洽悉，准予備查。

肆、 報告事項

- 一、 遴委會謝宜伶委員(校友代表)113年5月17日因故請辭，依規定由黃淑華委員(校友代表)遞補。前開委員異動業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及遴委會委員，並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 二、 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目前除公告相關法規(函釋)、相關書表外，並公告遴委會委員名單、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表、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資訊。
- 三、 有關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至本校113年6月12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請學校發文遴委會建請以二分之一為教師同意門檻案，經會議決議「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遴委會權責事項，應尊重遴委會之獨立自主，不宜以學校名義發文。本連署案已由遴委會工作小組轉知召集人，並請遴委會工作小組列入遴委會工作報告。連署教師亦可逕向遴委會投件建議。」，爰將上開決議提遴委會報告。
- 四、 遴委會於113年5月10日至同年6月11日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截至6月11日下午5時，計收到4件以遞交方式送達資料。經校長遴選工作小組於113年6月13日召開第1次會議，拆封確認4件資料，依收件次序分別為序號01朱海成教授、序號02陳坤盛教授、序號03駱文傑教授和序號04蔡明義教授。

- 五、本校113年6月13日召開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拆封確認4位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情形，並於113年6月19日以遴選字第1133900017-A至1133900017-D號函請校長候選人於7日內補件，各校長候選人皆完成補件作業，詳如會議資料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 六、遴委會業於113年6月18日以以遴選字第1133900014號函分別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朱海成教授、陳坤盛教授、駱文傑教授和蔡明義教授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嗣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分別以113年6月21日科會誠字第1130040358函及113年6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30064288號函回復在案。
- 七、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第1款第1目之3規定略以，工作小組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依上開規定，本次會議有關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依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分別列提案四至提案七討論。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48050號書函，本細則除第9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及同項第3款第3目之2外，餘業予備查。
- 二、有關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以，遴委會如需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係指達到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均不再統計票數，爰修正本點第2款第2目之3，增列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等文字。
 - (二)茲以本點第3款第3目之2所定第二輪投票結果之獲最高票者有可能達二人以上，為明確校長當選人之選出標準，爰依教育部建議，增列以獲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三、另本點第2款第2目之5，「合格候選人」修正為「合格校長候選人」，

以期與旨揭作業細則其他規定用詞一致。

四、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11 日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至截止日止計有朱海成教授、陳坤盛教授、駱文傑教授及蔡明義教授 4 位投件參選。
- 二、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三、復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略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 四、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 五、遴委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分別行文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證 4 位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一)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1 日科會誠字第 1130040358 號函回復，案內人員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二)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64288 號函回復，摘要如下：
 1. 所詢情事涉及該部權責事項者，僅大專校院之教師資格，又旨揭候選人朱海成、陳坤盛、蔡明義及駱文傑等 4 位教授，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2. 另旨揭情事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如：獎補助機關、任職機關(構)等，爰建議本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俾確保資訊正確及完備。
- 六、茲考量4位校長候選人均已承諾其出具之資料均確實無誤、且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爰建議得議決免再函詢其他機關(構)進行查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點第 2 項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向遴委會揭露之關係及遴委會處置如下:
 - (一)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之情形(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7 點第 2 項第 2 款)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第 7 點第 2 項第 3 款)
 - (二)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之情形(第 10 點第 2 項):
 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第 7 點第 2 項第 4 款)
 2.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 7 點第 2 項第 5 款)
 3.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第 7 點第 2 項第 6 款)
- 二、依法務部108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803504360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基於大學法第9條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又，行政程序法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上開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參照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從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現為第7條第3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 (一) 依上開規定，遴委會業於本(113)年6月19日以遴選字第1133900016號函請遴委會委員就經初步檢視符合資格之校長候選人間是否有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填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各委員皆填寫與各候選人間無上開遴選作業細則第10點第1項第2款、第2項所訂應揭露或職務之關係。另本次參選之4位校長候選人於遞送遴選表件時並未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併予敘明。惟檢視校長候選人職務年資資料及遴委會委員現(曾)任職務，似有第7點第2項第5款所定情形，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說明如下：

校長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
蔡明義教授 兼任本校工程學院院長 (108年2月~迄今)	陳聰嘉委員 兼任本校工程學院副院長 (113年2月~迄今) 兼任機械工程系主任 (106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駱文傑教授 兼任本校副校長(110年2月~迄今)	康鶴耀委員 兼任本校管理學院院長 108年2月1日~迄今
	劉淑爾委員 兼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陳聰嘉委員 兼任本校工程學院副院長 (113年2月~迄今) 兼任機械工程系主任 (106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鄧美貞委員 兼任本校企業管理系主任 (112年8月1日起~迄今)
	張淑貞委員 兼任本校副總務長 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林建良委員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109年7月29日~迄今

(二) 本案前經113年6月28日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會議，以是否具有任免、考核權進行討論，建議案內遴委會委員無須解除職務或迴避，並提遴委會討論，詳如會議資料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三、依本細則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須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2. 依第10點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爰本案擬依前開程序逐案投票議決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事項。

四、本案相關程序擬議如下：

- (一) 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討論臨時會議召開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並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相關工作時程表。其所遺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遞補之。
- (二) 委員應行迴避：討論該委員應迴避之議案，並就遴委會第1次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應迴避議案之決議，討論其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 (三) 作成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四) 依本細則第10點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 檢附相關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相關文件及本校組織規程(摘錄第6條、第23條之4、第34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供參。

決議:本案參考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聘任規定，並檢視表列校長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間關係，經徵詢與會委員意見並審慎討論後，認為上開委員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無須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採共識決議，一致同意上開委員無須解除職務或迴避。

案由四:有關校長候選人朱海成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復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6點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三、有關朱海成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初審通過如下表所示：

現職	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 級)	任職起訖年月	證明文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兼任	國際及兩岸 事務暨研究 發展處處長	102年8月至111年7月	服務證明書及 感謝狀
合計			9 年	
徵求方式	一、推薦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四、檢附朱海成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請就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格條件」(教授、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及「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複審，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做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朱海成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

案由五:有關校長候選人陳坤盛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由四之說明一至說明二。
- 二、有關陳坤盛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通過如下表所示:

現職	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		(二)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證明文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專任	校長	96年2月至102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專任	校長	95年2月至96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兼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93年8月至95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兼任	技術合作處處長	88年8月至90年7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兼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88年7月至88年7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兼任	夜間部主任	87年8月至88年6月	服務證明書
合計			11 年 6 個月	
徵求方式	一、推薦產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三、檢附陳坤盛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請就校長候選

人「基本資格條件」(教授、曾任同級學校校長、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及「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複審，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做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陳坤盛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

案由六：有關校長候選人蔡明義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由四之說明一至說明二。
- 二、有關蔡明義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通過如下表所示：

現職	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證明文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工程學院院長	108年2月~迄今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長	110年2月~迄今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代理所長	109年2月至110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機械工程系主任	100年8月至106年7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創辦人辦公室主任	99年8月至100年7月	服務證明書
合計			12年5個月	
徵求方式	一、推薦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 三、檢附蔡明義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請就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格條件」（教授、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及「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複審，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做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蔡明義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

案由七：有關校長候選人駱文傑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由四之說明一至說明二。
- 二、有關駱文傑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通過如下表所示：

現職	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證明文件
國立勤益科	兼任	副校長	110年2月~迄今	服務證明書

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國際事務處處長	110年2月至112年7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校務研發中心主任	108年2月至110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研究發展處處長	106年8月至107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工程學院院長	102年2月至108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兼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主任	98年8月至102年1月	服務證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	兼任	電子工程系主任	94年8月至96年1月	聘書
合計			16年5個月	
徵求方式	<p>一、推薦產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p>			

三、檢附駱文傑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請就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格條件」(教授、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及「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複審，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做成決議。

決議：

- 一、駱文傑教授現職單位誤繕，請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二、經出席委員19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駱文傑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

案由八：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9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
- (一)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遴委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號次依序往前遞移。
 - (二)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三)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四)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
 - (五)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方式規劃如下：
- (一) 依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表預定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二)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6樓國際會議廳。
 - (三) 主持人:請遴委會推舉委員2人擔任主持人，由其自行調配主持的場次，並以每位主持人主持2場為原則，擔任開場介紹、確認書面提問之問題適宜性、引導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換等工作。至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說明建議由工作小組成員擔任(暫定為遴委會執行秘書林建良委員)。
 - (四) 請遴委會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
 - (五) 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求公平起見，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是否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校理念說明會場次，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擬定2方案提遴委會討論。方案1各候選人僅得參加自己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方案2各候選人得自由參加其他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各候選人各該場次治校理念說明會

影音檔會後採存錄於隨身碟(USB)方式分送各候選人。

- (六) 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有關錄影資訊公開方式，經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擬定 2 方案提遴委會討論。方案 1 直接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無須登錄帳號密碼即可點閱；方案 2 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委員採帳號密碼登入後始得點閱。
- (七) 為避免衍生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擬請各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簽署授權書同意本校將拍攝之影音資料，無償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眾點閱。
- 三、檢附本校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稿)、流程表(稿)、提問單(稿)、工作分配表(稿)以及通知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函(稿)各1份。
- 四、遴委會完成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公告名單後，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113年9月18日(星期三)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PPT及PDF檔)送至遴委會(幕僚單位人事室)，俾利播放測試事宜。
- 五、嗣後如有其他因素需更改辦理事項者，建議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之。

決議：

- 一、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推薦康鶴耀委員及鄧美貞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 二、經本次會議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為 1 號朱海成教授、2 號陳坤盛教授、3 號駱文傑教授及 4 號蔡明義教授。
- 三、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得否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校理念說明會場次，採方案 1 各候選人僅得參加自己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不得參加其他候選人場次。
- 四、有關錄影資訊公開方式，採方案 1 直接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無須登錄帳號密碼即可點閱。
- 五、請各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簽署授權書內容，除治校理念說明會影音資料外，請增列簡報資料電子檔亦可無償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眾點閱。
- 六、請配合前開決議更新簽署授權書內容、本校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流程表、工作分配表等表件。
- 七、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遴選會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前開複審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二、復依遴委會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略以，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 三、旨揭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及期間建議如下：
 1. 公開方式及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至新任校長就任之日止。
 2. 公開內容為「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將資料表內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出生月日(僅公告出生年)、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通訊資料等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
 - (一)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選舉人名冊以投票當日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
 - (三)行使同意權計票時，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

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對每一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再由所推選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二、行使同意權作業規劃如下：

- (一)時間：依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表預定於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辦理。

- (二)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6樓國際會議廳。

- (三)茲因選舉人名冊係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113年9月11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爰擬修正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將序號6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名冊移至序號7，於113年9月25日前完成，並列入提案十二討論。

- (四)檢附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公布暨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作業選舉公報(草案)、通知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遴選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資料及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選舉公報(稿)、投票及選務工作流程圖、投票作業人員編組表及教師行使同意權選票樣張(1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黃色；2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粉紅色；3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綠色；4號校長候選人選票顏色為藍色)及無效票範例。

- (五)請推選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再由所推選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遴委會推選3名委員協助下列各項選務監督工作，每項選務工作至少應有1名監察員在場監察。

1. 於投票前一日至本校人事室清點票數並彌封。
2. 投票當日選票拆封、票匱彌封時段及投票時間截止票匱開封時段之輪值監察事宜。(並請其他委員踴躍撥冗督導)

3. 開票時負責監票，授權認定是否為無效票，並應簽署確認最後開票結果。
4. 依投票當日開票結果，以遴委會名義逕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所定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如下，併請討論：

113年10月3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階段遴選作業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如下(依遴委會抽籤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之號次敘寫)：

1. ○號：○○○教授。
2. ○號：○○○教授。
3. ○號：○○○教授。
4. ○號：○○○教授。

(六)有關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遴委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建請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議決。

決 議：

- 一、參考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作業時間，同意修正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為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下午3時30分止。
- 二、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推薦劉淑爾委員、陳聰嘉委員及張淑貞委員擔任監察員，並由陳聰嘉委員擔任主任監察員。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第3次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及遴定校長人選選票樣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第3款規定如下：

- (一)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 (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 (三)投票程序：第三款第二目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遴定新任校長人選，其程序如下：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即停止計票。惟開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該合格校長候選人繼續計完選票，並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一人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目之二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目之三投票方式，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二、各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擬規劃如下：

- (一)治校理念說明：於第 3 次會議召開時辦理。每位合格候選人以 20 分鐘為限，至第 17 分鐘時，第 1 次響鈴，以 1 短鈴加舉牌提示；至第 19 分鐘時，第 2 次響鈴，以 2 短鈴加舉牌提示；至第 20 分鐘時，第 3 次響鈴，以 1 長鈴加舉牌提示，候選人並應配合時間結束說明。
- (二)詢答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為利各位委員能充分瞭解各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不限詢問合格校長候選人之委員人數，讓各位委員均有機會詢問，合格校長候選人以即問即答方式回應委員詢問之問題，惟每位委員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詢答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含委員詢問 2 分鐘，候選人答 3 分鐘）。詢

答時間進行至第 27 分鐘時，第 1 次響鈴，以 1 短鈴加舉牌提示；至第 29 分鐘時，第 2 次響鈴，以 2 短鈴加舉牌提示；至第 30 分鐘時，第 3 次響鈴，以 1 長鈴加舉牌提示，候選人並應配合時間結束說明。

(三)接受委員詢答內容：以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意見溝通為主。

(四)接受委員詢答次序：依遴委會抽籤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號次順序辦理。

(五)第 3 次會議時間，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辦理，相關流程擬訂如附件。

三、前開作業方式，以正式函文通知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校長候選人。

四、有關遴定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依遴選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第一輪投票選票樣張(一人一張，列同意及不同意選項；**選票顏色沿用提案十教師行使同意權選票顏色**)；如第二輪以上投票選票樣式，皆為白色選票。

(一)茲以第一輪投票結果會有 2 種可能，爰以第二輪投票(版本一)和第二輪投票(版本二)分述選票樣式如下：

1. 第二輪投票(版本一):指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二輪投票(版本二):指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二)依第二輪投票(版本一)或(版本二)投票結果亦會產生不同第三輪投票方式，爰以第三輪投票(版本一)和第三輪投票(版本二)分述選票樣式如下：

1. 第三輪投票(版本一):指第二輪投票(版本一)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 2 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2. 第三輪投票(版本二):指如第二輪投票(版本二)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3 款第 3 目之 3 投票方式，再進行第

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五、有關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候選人於遴委會第 3 次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及遴定校長人選投票程序建議全程錄影，並比照會議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影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影音檔應以密件送文書組歸檔。

決議：

- 一、各合格校長候選人詢答時間，改統問統答方式，由每 3 位委員各進行 1 分鐘提問，再由各候選人統一進行 3 分鐘回答。
- 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提示方式，改以舉牌提示，不外加響鈴提示。請配合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表」備註說明。
- 三、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第 3 次會議時間改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辦理。該次會議為全天，請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案由十說明二(三)略以，茲因選舉人名冊係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113 年 9 月 11 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爰擬修正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將序號 6 之第 2 項原定 11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之「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名冊」移至序號 7 之第 1 項，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至於公告方式建議與治校理念說明會資訊公開方式一致。方案 1 直接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無須登錄帳號密碼即可點閱，惟姓名第 2 個字以「○」隱藏；方案 2 僅開放具有投票資格者及校外委員採帳號密碼登入後始得點閱。另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如有前開名冊需求，則另外提供。
- 二、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略以，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爰將原列於序號 7 第 1 項原訂 113 年 9 月 25 日

完成之「上網公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傳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移至序號 6 第 3 項，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配合本細則修正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修正序號 8 第 3 項文字「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對每一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通過門檻者即為合格校長候選人。」。
- 四、修正遴選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決 議：

- 一、有關教師行使同意權名冊公告方式採方案 2 僅開放具有投票資格者及校外委員採帳號密碼登入後始得點閱。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遴委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2 點第 1 項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以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 議：本次會議附件不公開，僅公告會議紀錄本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